

#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161 号提案办理答复的函

乐中府函〔2022〕41 号

致公党乐山市委：

贵单位提出的“关于‘绿心’植被多样化栽培的建议”的提案，我单位已办理，按照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有关规定，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健全机制，强化保障

2017 年以来，随着绿心生态搬迁的有序实施，1488 户村民相继迁离，绿心 10.77 平方千米区域内，特别是绿心环线（绿心路）可视范围内的大量荒坡沟坎，与公园环境极不匹配，亟需实施风貌整治和景观提升。为解决当前存在问题和实现绿心公园的长效保护，乐山市制定了乐山市首部实体性法规《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》，明确了绿心规划、管理、保护和利用等各方

面工作责任主体，细化了绿心保护工作职责，并于2017年12月正式施行。相关部门赓即相继编制了《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规划》《乐山市绿心公园绿色生态整治规划》等九个规划和专项方案，多方推动保护绿心生态。

市、区两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，通力合作、密切配合、有序推进绿心生态整治保护。2018年以来，相继实施了嘉州绿心公园安防工程、嘉州绿心公园森林防火智能预警系统工程、绿心环线可视范围环境整治工程、绿心生态整治一期工程、嘉州绿心公园增绿添彩工程、绿心环线可视范围景观提升工程等多个重（亮）点工程，绿（美）化面积总计达200多万平方米，栽种（植）的各类乔灌木、地被植物、草坪等绿植达100余个品种，重点打造了“春风十里”桃花景观、三个主入口、三个花海湿地及红雀碗、“松鼠小径”，在大力推动绿心公园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同时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嘉州绿心公园的游览需求。近年来，嘉州绿心公园生态持续向好，成功创建并取得“四川省生态旅游示范区”“天府云科技共享基地”等称号，争创的“四川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”已通过初审。

## **二、合理调整，优化结构**

据不完全统计，嘉州绿心公园现有巨桉林 311.07 公顷，桉树是速生丰产林，属外来群落树种。嘉州绿心公园是以桉树为主的人工单一林相，成片的桉树会带来严重的生态危害，其生长同时伴随着地方生态质量的恶化，使生物多样性减少，土壤保水能力降低，导致当地地下水位下降、水土流失，大面积种植会导致土地板结甚至土壤沙化。

自嘉州绿心公园启动建设以来，其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受到市、区政府高度重视。嘉州绿心公园属于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，按照国家林业局、财政部制定的《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。市、区相关部门严格执行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等相关标准，采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有利于形成异龄、复层、混交森林群落的作业方式对嘉州绿心公园进行科学修复和保护。截至目前，绿心工程一期已建成投用，新增的出入口、四季花田等项目已初见成效，在修复、保护的基础上，渐伐部分巨桉，剔除杂草、杂质，加强中幼林抚育、竹林复壮，栽植美国红枫、中国红枫、银杏、澳洲火焰木、桃花、海棠、樱花等多种景观植物，丰富了林相和景观。今年，绿心二期“海棠盛景”项目即将开工建设，将打造全国海棠品种最全的海棠植物公园，进一步提高嘉州绿心公园生物多样性水平。

### 三、长远规划，逐步实施

嘉州绿心公园规划保护面积共 10.77 平方千米。下一步，我区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，结合《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》《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规划》等规定，以及前期绿心植物多样性调查情况，适时编制并择机实施绿心植物多样性修复规划，逐步实施低质低效商品林改造，于 2018 年至 2030 年间，通过更替改造、抚育改造、竹林复壮改造及其它集约技术等措施，分区分年对绿心 311.07 公顷低质低效商品林和 195.46 公顷荒山荒地实施改造措施，进一步保护绿心生态、提升绿心品质、服务广大人民。

感谢您对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17 日